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新進人員資安宣導單

V1.0

1. 使用者應遵守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與「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施行細則」等相關法規規定。
2. 學校辦公環境電腦中必須使用合法之正版軟體，不得使用非法盜版破解軟體及中國廠牌產品之相關資訊設備。
3. 上班期間不應連結非公務需要之網站，並避免連結惡意網站或釣魚網站，如發現異常連線，請通知資安窗口。
4. 公務資料傳遞及聯繫必須使用公務電子郵件帳號，不得使用非公務電子郵件傳送或討論公務訊息。
5. 即時通訊軟體使用應注意不得傳送公務敏感資料。
6. 傳送公務資訊應有適當保護，例如加密傳送。
7. 帳號密碼必須妥善保存，並遵守機關規定，如有外洩疑慮，除儘速更換密碼外，並應通知資安窗口。
8. 未遵守機關資安規定，初次予以告誡，若持續發生或勸導不聽者，依規定懲處；若因而發生資安事件，加重處分。
9. 有資安疑慮或異常時，應即時通報資安窗口。
10. 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範，保護個人資料使用之合法性及機密性。
11. 因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資訊或持有之資料、檔案、技術、財務或業務上之機密，非經授權不得對外透露或加以濫用。
12. 資安單位窗口：圖資館資訊組
 - 校內分機：1917
 - 電子郵件：S30041@gms.npu.edu.tw

宣導單位：圖資館資訊組

新進人員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宣導單1式2份，由新進人員及宣導單位各執1份